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1233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蔡佳宏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小蜂鳥國際物流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定有明文。此條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若債權人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修法理由參照）。因支付命令之聲請，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其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

二、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未退還經撤銷之強制執行命令所扣押之金額為由聲請支付命令。經查，聲請人雖提出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6252號撤銷執行命令影本、存款交易明細影本等件，惟核其內容，上開撤銷執行命令之發文日期為民國115年3月5日，係將本院前於114年5月15日核發之移轉薪資命令於文到日起予以撤銷，依形式上審查，應自上開撤銷命令到達相對人始生撤銷命令效果，故115年3月5日前相對人依114年5月15日所發移轉薪資命令所為之扣款行為，並可能已匯

付予聲請該執行命令之執行債權人之行為，應不在撤銷範圍，而依所提存款交易明細扣款之日期均在115年3月6日以前，依經驗法則應均在相對人收受撤銷命令之前已為之扣款，形式上應不在撤銷範圍，且相對人已主動退款72,502元，聲請人亦未提出相對人有無超過移轉命令所示金額予以扣款，而有超額扣款之釋明文件，尚不足釋明兩造間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本件顯未盡釋明之責，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毋庸命補正，即應駁回聲請。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95條及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